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做好潇湘学院2026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班级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6〕23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〔2026〕65号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做好我院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潇湘学院2026年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龙四春 廖双红

副组长：叶 军 陈 述

成 员：董孜孜 张译予 邹世斌 罗岳斌 李 馨

陈国兰 贺彭杰 秦世琼 彭 辉 恒 博

陈添粤 蒋佳乐 龚 珊

二、奖助对象

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。（当年专升本学生作为

新生对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)

三、奖助标准和指标

每生 10000 元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5 人

五、基本申请条件

1. 思想品德好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；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。

2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上学年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3%（以“平均学分绩”进行比较，下同），平均学分绩不低于80分，所学课程最低分不低于70分（社会实践除外），公选课不纳入计算范围。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8%。22、23、24、25级非英语专业学生要求CET-4成绩合格，英语专业学生要求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或CET-6成绩合格，体艺类专业学生要求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。

3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4. 2025-2026学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包括班长、团支书、心理委员、学习委员、生活委员、学生会副部级以上干部、养成辅导员、学工助理、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及委员、学生党建办公室主任、军训团团长、社团团长、学院征兵工作室办公室主任、队长等）。在学业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获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奖励的特别优秀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5. 22、23、24、25级学生要求专业相关的技能考试成绩合格。（包括省、国家计算机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、程序员、软件工程师考试、手绘师及其它专业相关技能证书等，师范专业认可普通话二乙以上等级。）

6. 获得过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个人综合奖励（2项及以上）。

7. 对于学业成绩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3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；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学术专著。

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

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一、

二等奖；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（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）。

（7）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六、评审程序

1. 班级推荐。学生可参照学校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文件和学院评审细则，符合要求即可向班级提出申请。各班级在班主任的组织下根据学生个人申报情况召开班会，并向学院报送符合要求的学生的材料和汇总表（没有合适人选可以不推荐）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 22:00 时。

2. 报送材料。推荐的学生按照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》（附件 2）要求填写并打印 2 份《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，签字的地方手签，申请理由<200 字以上>，推荐理由<100 字以上>与院系意见<100 字以上>，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和院系意见的填写可以打印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随表报送），并提供 1 套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》、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的《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》和《**专业综测情况表》，1 份《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事迹简介》（附件 3）及《2025-2026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符合申报条件学生摸底一览表》（附件 4）至立德楼 b109。

3. 学院资格审查和推荐。依据学校下达我院 2025-2026 学年的计划指标人数，学院评审小组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集体研究，等额推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名单。

4. 公示。初选名单确定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再将结果报送大学生资助办公室。

5. 工作要求

(1) 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。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(2) 国家奖学金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(3) 为广泛接受全院师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，为切实做好本次 2025-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，学校设立“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信箱”，电子邮箱为 xgczzb@hnust.edu.cn，同时学院也设立了“资助工作监督信箱”及监督电话，电子邮箱为：23091998@qq.com，监督电话：0731-58290065（陈老师），接受政策咨询和问题反馈，确保认定工作客观、准确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

2026 年 9 月 14 日